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19
聯絡人：翁文婷
電 話：02-7736-5600

受文者：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974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、申請書 (0097438A00_ATTCH1.pdf、
0097438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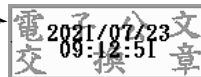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「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」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轉知公告並鼓勵符合條件之學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110年7月15日（110）行教字第00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受理收件至110年10月10日截止；相關訊息請詳閱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ht.org.tw/religion178.htm>）或逕洽該基金會詢問（聯絡人：張先生，電話：02-25671688轉127、112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私立國民中學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國民中學、臺東縣各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各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各國民中學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學、嘉義市各國民中學、新竹縣各國民中學、新竹市各國民中學、新北市各國民中學、雲林縣各國民中學、連江縣各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國民中學、高雄市各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各國民中學、苗栗縣各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各國民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學、金門縣各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各國民中學、宜蘭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



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



1100007374